

平审管批字〔2025〕69号

关于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宁夏北段页岩气资源 调查评价宁北页1-1井压裂试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查审批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宁夏北段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宁北页1-1井压裂试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宁夏北段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宁北页1-1井压裂试气项目〔宁才（资环）指标555号〕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水泉子村，属新建项目，主要设置1眼勘探井，井深约1413.0m，

勘探井为预探井，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相应的地面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5661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未利用沙地，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含生活区、临时排土场）。项目总投资 6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鄂尔多斯盆地西缘宁夏北段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宁北页 1-1 井压裂试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试井废气。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加强车辆管理及维护保养，使用品质合格燃油等减轻运输、作业车辆及柴油机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及返排液，钻井废水用于钻井液调配循环使用，剩余钻井废水随泥浆等一起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经破胶

脱稳处理后进入泥浆暂存罐，然后经压滤机压滤后，废液进入废液收集罐，同洗井废水、返排液由防渗漏、防溢流的运输车辆统一就近拉运至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钻井过程中钻机、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废包装物、废防渗布、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钻井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及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经临时堆放井场暂存后，委托宁夏万彪工业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拉运至石嘴山市惠农区一般固废废弃物填埋场处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防渗布全部回收，回收后其外观性能完好的防渗布用于新建井场的铺设工作，无法回收使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井场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集中盛装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临时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转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对地下水可能产生潜在的污染源为钻井泥浆，为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使用双层套管技术，使表层套管和油气层套管固井水泥浆必须返至井口，保证固井质量，确保安全封闭潜水层和承压水层。定期对油气井套管情况进行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切实加强对钻井泥浆、岩屑的回收处理工作，消除对地下水的污染隐患。井场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设施应进行防渗。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泥浆材料房、泥浆不落地装置及储罐等底部防渗采用防渗层不小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渗透系数为 10^{-7} cm/s。一般防渗：井场及防渗旱厕，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等效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在钻井前期井场平整和井场道路等施工中，尽量少占地和少破坏植被；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破坏。选择最佳时间施工，便于进场道路建设，控制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井场在无植被安全防护距离以外扰动区域，必须进行植被重建。对于封井的永久占地，尽量在其周围、空地等进行植被恢复重建，确定不能进行植被重建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其它处进行

植被建设以达到生态补偿，补偿面积不低于相应占地面积。科学施工，严格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以尽早结束施工勘探过程，减少施工勘探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七）封井期生态治理措施

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外，对其余临时占地覆土并恢复原状；永久封井对整个施工区域覆土并恢复为原状。测试完毕后，拆除放喷池周围的砖墙，并进行回收；清除放喷测试留下的痕迹，再用井场建设时的表层土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植被恢复。人工拆除临时占地基础，将井场建设保留的耕植土直接摊铺覆盖于场面上，然后进行植被恢复。后期需派专职人员进行封育管护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页岩气勘探井建设项目，本次评价对象主要为预探井钻探施工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其对策和措施。若后期转为生产井，建设单位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

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